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志鍵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5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